**委托科技成果评价协议**

委托方（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单位）：

被委托方（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单位）：广东省科技评估协会

**委托内容**

一、 委托广东省科技评估协会对由 、 、

、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 进行科技成果评价。

二、双方协定一致，同意采用会议评价方式（函审评价方式）。

三、双方协定一致，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合计:人民币 元，本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负责通过转账方式将成果评价费转入被委托方指定账号（账户名称：广东省科技评估协会，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支行，账号：645764460212）。

四、签订委托评价协议15个工作日内，基于申请成果评价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，被委托方依据《科技部、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（国科发基字[2003]142号）和《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基字〔2003〕30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聘请同行专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。

五、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5个工作日内，被委托方负责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两份给委托方，并开具成果评价费发票。

六、根据需要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单位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、公开有关成果评价结果。

七、其他未约定事项以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申请成果评价单位和组织成果评价单位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法人代表签字： 被委托方法人代表签字：

盖章 盖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